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 自股份發售(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收 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售價及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就合共 151,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1,434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 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15.16倍。
-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2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基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的踴躍程度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93,010,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3倍。基於重新分配,分配作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50名。7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股份或以下,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1.3%。該等承配人已獲分現配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約0,25%。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亦確認,配售乃遵照配售指引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亦無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習慣聽從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b)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且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 發 基 準 將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星 期 四)於 本 公 司 網 站www.datamarg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就公開發售而言,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App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 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 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 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 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
-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亦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80。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0%或22.9百萬港元用作強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數據解決方案組合,通過不 斷吸納及挽留優質人員以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以挽留本集團僱員;
- 約20.0%或22.9百萬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措施,包括企業品牌建設活動;
- 約35.0%或40.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深圳海納物業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室設施;
- 約15.0%或17.2百萬港元用作潛在策略性收購事項以補充本集團內生增長;及
- 約10.0%或11.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151,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1,434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16倍。

以**白色**及**黄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的合共認購151,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1,434份有效申請中:

- 合共認購115,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1,42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配額5,000,000股股份的23.02倍;及
- 合共認購36,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配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7.3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支票未能 兑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 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 (即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及50倍以下,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2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基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3倍。分配作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50名。

7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股份或以下,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1.3%。該等承配人已獲分現配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約0.25%。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亦確認,配售乃遵照配售指引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亦無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習慣聽從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b)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且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有效申請的公眾人士將會按以下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甲組

| | | | 獲配發公開 |
|--|--|---|---|
|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發售股份 情 好 時 時 時 時 時 物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 8,172 1,235 360 131 275 55 31 70 33 542 98 30 69 87 | 8,172名申請人中4,903名獲得2,000股股份1,235名申請人中770名獲得2,000股股份360名申請人中233名獲得2,000股股份131名申請人中88名獲得2,000股股份275名申請人中189名獲得2,000股股份31名申請人中39名獲得2,000股股份31名申請人中53名獲得2,000股股份70名申請人中53名獲得2,000股股份33名申請人中26名獲得2,000股股份542名申請人中434名獲得2,000股股份98名申請人中62名獲得2,000股股份69名申請人中62名獲得2,000股股份69名申請人中62名獲得2,000股股份87名申請人中80名獲得2,000股股份 | 60.00% 31.17% 21.57% 16.79% 13.75% 11.82% 10.60% 9.46% 8.75% 8.01% 5.51% 4.33% 3.59% 3.07% |
| 70,000 | 20 | 2,000股股份 | 2.86% |
| 80,000 | 21 | 2,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2.62% |
| 90,000 | 8 | 2,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2.50% |
| 100,000 | 96 | 2,000股股份,另加96名申請人中1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 2.38% |
| 150,000 | 19 | 2,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3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 2.25% |
| 200,000 | 15 | 4,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2.07% |
| 250,000 | 7 | 4,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3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94% |
| 300,000 | 9 | 4,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8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93% |
| 350,000 | 4 | 6,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86% |
| 400,000 | 2 | 6,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 1.75% |

甲組

| 中組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發售所開份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0 | 2 | 6,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56% |
| 500,000 | 6 | 6,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4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47% |
| 600,000 | 5 | 8,000股股份 | 1.33% |
| 700,000 | 3 | 8,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24% |
| 800,000 | 2 | 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13% |
| 900,000 | 1 | 10,000股股份 | 1.11% |
| 1,000,000 | 5 | 1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 1.08% |
| 1,500,000 | 5 | 16,000股股份 | 1.07% |
| 2,000,000 | 2 | 2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得 額外2,000股股份 | 1.05% |
| 2,500,000 | 3 | 24,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 1.01% |
| | 11,423 | | |
| 乙組 | | | |
| <u> </u> | | | 獲配發公開 發售股份 佔所申請 |
| 所申請 | | | 公開發售 |
| 公開發售 | 有效 | | 股份總數 |
| 股份數目 | 申請數目 | 目 分配/抽籤基準 | 概約百分比 |
| 3,000,000 | | 9 1,260,000股股份 | 42.00% |
| 4,500,000 | | 1 1,800,000股股份 | 40.00% |
| 5,000,000 | | 1 1,860,000股股份 | 37.20% |
| | 1 | 1 | |

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App的「分配結果 | 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 功能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九龍 |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分行 |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 商業大廈2樓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一樓 |
| 新界 |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分行 |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地下23號舖 |
| | 葵涌分行 |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刊載。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列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持股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上市 |
|----------|------------|------------|--------|--------|--------|
| | 認購股份 | 上市後持有股 | 佔配售的 | 佔發售股份 | 後已發行股本 |
| 承配人 | 數目 | 份數目 | 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 最大承配人 | 6,300,000 | 6,300,000 | 9.00% | 6.30% | 1.58% |
| 前五大承配人 | 25,418,000 | 25,418,000 | 36.31% | 25.42% | 6.35% |
| 前十大承配人 | 37,832,000 | 37,832,000 | 54.05% | 37.83% | 9.46% |
| 前二十大承配人 | 54,108,000 | 54,108,000 | 77.30% | 54.11% | 13.53% |
|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 57,654,000 | 57,654,000 | 82.36% | 57.65% | 14.41% |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股份 數目 | 上市後持有股 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佔配售的 百分比 |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最大股東 | _ | 196,080,000 | % | 0/0 | 49.02% |
| 前五大股東 | 6,300,000 | 297,990,000 | 9.00% | 6.30% | 74.50% |
| 前十大股東 | 25,418,000 | 322,658,000 | 36.31% | 25.42% | 80.66% |
| 前二十大股東 | 45,842,000 | 345,842,000 | 65.49% | 45.84% | 86.46% |
| 前二十五大股東 | 53,808,000 | 353,808,000 | 76.87% | 53.81% | 88.45% |